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大友高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生松

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

朱怡瑄律師

被告 許定朋

侯景文

鄭立德

羅一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23,8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7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